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 50% 股權及成立合資公司

復牌

茲提述有關條款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Molymet Corporation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洛陽高科50%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Molymet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特金訂立若干最終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東方特金出售其於洛陽高科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241,050元，可根據交割損益予以調整；(ii)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及新章程將洛陽高科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iii)自交割日起計一(1)年內，分別向合資公司或東方特金提呈出售其於洛陽大川的全部或50%股權；及(iv)授予合資公司免使用費、非獨享、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世界性許可，許可其使用若干本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

由於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就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刊發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倘(a)交割損益為正數，以致出售的代價大幅增加及(b)使用經調整的最終股權轉讓價計算的經調整代價比率將導致出售的分類級別上調，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進一步出售責任，於轉讓洛陽大川的股權後作進一步公告。倘於有關轉讓時，交易成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根據合資合同，東方特金或Molymet須於交割日起計一(1)年內分別向合資公司或本公司提呈出售於Molymet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50%股權。倘董事會議決接納東方特金或Molymet就潛在收購機會提出的要約，本公司亦會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出售須待履行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謹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茲提述有關條款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Molymet Corporation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洛陽高科50%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lymet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特金訂立最終協議，包括：(a)股權轉讓協議、(b)合資合同及(c)商標許可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生效)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東方特金(作為買方)

出售

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轉讓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擁有洛陽高科100%的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將分別持有洛陽高科50%的股權，而洛陽高科將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出售的代價

根據條款書，出售代價應根據以洛陽高科於基準日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述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而對洛陽高科所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約為前述評估價值的50%。

根據評估報告，洛陽高科於基準日的價值為人民幣516,482,100元。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已同意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58,241,050元，可根據交割損益予以調整。

緊接條件滿足日，由本公司推薦並經東方特金同意的會計師事務所將進行交割審計。倘交割損益為正數，則出售代價應增加交割損益的50%。倘交割損益為負數，則出售代價應減少交割損益的50%。經調整的最終購買價格稱為「**股權轉讓價**」。交割審計日至交割日期間本公司的損益不計入股權轉讓價的調整。

東方特金應於交割審計完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價一次性全部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的外幣結算賬戶。倘東方特金自規定的到期日起計超過三十(30)日未能履行其相關支付義務，東方特金應向本公司支付賠償金人民幣5,000,000元，且該賠償為本公司因東方特金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享有的全部和唯一的賠償。

先決條件

(1) 東方特金交割條件

東方特金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購買轉讓股權及支付股權轉讓價的義務應以交割前或交割時下述每一條件（「**東方特金交割條件**」）都以東方特金合理滿意的方式獲得滿足（或者經東方特金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簽署文件。本公司已適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新章程。
- (b) 董事會／股東同意。董事會及洛陽高科董事會已一致通過批准：(i)出售；(ii)為交割簽署必要的文件；及(iii)交割時生效的合資合同及新章程。
- (c) 審批及登記。本公司應自相關中國審批機關取得所有簽訂、執行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必須的許可，每一項許可已經並保持完全效力，並且上述審批不存在要求修改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附件、合資合同或新章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的審批、登記及申請：
 - (i) 收到洛陽市政府出具的同意出售的審批文件；
 - (ii) 收到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洛陽市的相應機構出具的同意出售以及同意依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洛陽高科評估價值的審批文件；
 - (iii) 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確認書或成交通知書，確認出售已履行了所有依法規定的公開掛牌程序（如適用）；
 - (iv) 收到洛陽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洛陽市的相應機構出具的同意出售的審批文件；
 - (v) 收到洛陽市商務局於洛陽市的相應機構出具的同意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附件、合資合同及新章程的審批文件和證照；
 - (vi) 收到洛陽高科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出具的確認同意出售的審批文件；及

- (vii) 上述任何審批或登記、或根據相關中國審批機關的要求，任何一方簽署的任何文件、表格(包括交易中心規定的一份標準的股權轉讓協議，如適用)，不得在任何方面改變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或新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或對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或新章程施加任何額外條款或條件。
- (d) *配套合同*。相關訂約方已適當簽署商標許可協議。
- (e) *遵守環境法規*。洛陽高科已經取得及維持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的由有權機關頒發的充分有效的相關環境許可，並採取了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措施，以糾正其環境及安全上的違規、疏漏和瑕疵並令東方特金滿意，並已完成為依據適用的環境法規而進行經營所必須的所有步驟。
- (f) *地方稅務登記*。洛陽高科已妥善取得地方稅務登記證。
- (g) *無所有權建築*。洛陽高科已登記為評估報告所列的建築物的合法所有者，並已取得所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 (h) *專利*。東方特金已收到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的洛陽高科擁有或共有的所有專利的原始登記證書或申請文件(「**專利**」)的經驗證的真實的複件；及東方特金已收到關於上述每一共有的洛陽高科專利由洛陽高科與每一共有人簽署的與共有權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的每一份原始協議經驗證的真實的複件。
- (i) *股票投資*。洛陽高科已售出其於任何公開股票市場投資的所有股票。
- (j) *授權*。洛陽高科於交割日前的任何及所有授權已經書面撤銷。
- (k) *非重大變化*。自基準日起，除非因鉬金屬產品工業的總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化對洛陽高科產生影響，且該等影響不存在因洛陽高科場地或產品引發的對洛陽高科的不相稱的情況，洛陽高科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不得有重大不利變化。
- (l) *獨立公司*。在遵守上文第(k)段的前提下，為確保洛陽高科獨立於本公司的所有必要的行動及協議已採取或簽署，並且本公司已出具書面聲明予以確認。
- (m) *高級管理人員勞動合同*。東方特金已收到洛陽高科目前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勞動合同的複印件。

- (n) *陳述及約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件中本公司的每一項陳述及保證於且截至交割日止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具有如在交割日及截至交割日作出的效果及效力。本公司已履行並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應於交割日或其之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約定及義務。
- (o) *地址變更*。洛陽高科之註冊地址已妥善變更為洛陽市高新區辛店鎮辛店村金鑫路，且洛陽高科已就新的註冊地址簽署一份免租金的租賃協議，協議期限為二十(20)年。
- (p) *分公司*。洛陽高科已將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位於房產的經營廠房妥善註冊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2) 公司交割條件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完成出售的義務，應以交割前或交割時下述每一條件都以本公司合理滿意的方式獲得滿足(或者經本公司書面豁免)(「**公司交割條件**」)為前提：

- (a) *簽署文件*。東方特金已適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新章程。
- (b) *董事會／股東同意*。東方特金的董事會已適時同意，(i)購買轉讓股權；(ii)為完成購買轉讓股權簽署必要的文件；及(iii)交割時生效的合資合同及新章程。
- (c) *陳述及約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件中東方特金的每一項陳述及保證於且截至交割日時，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具有如在交割日及截至交割日作出的效果及效力。東方特金已履行並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應於交割日或其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及義務。

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條件滿足日**」)應為以下日期之較晚者：

- (i) 本公司收到東方特金的函件，確認全部東方特金交割條件已滿足。
- (ii) 東方特金收到本公司的函件，確認全部公司交割條件已滿足。

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二(2)個月(「**最終日**」)內，本公司應且應促使洛陽高科盡最大努力滿足所有東方特金交割條件，且東方特金應盡最大努力滿足所有公司交割條件。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導致任何東方特金交割條件於最終日前未獲滿足或被豁免，本公司應以美元向東方特金支付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 元的賠償金。如果因東方特金未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導致任何公司交割條件於最終日前未獲滿足或被棄權，東方特金應以美元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 元的賠償金。

交割

交割應發生於所有先決條件履行且滿足或豁免且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洛陽市的相應機構完成登記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擔保

Molymet已同意就東方特金對股權轉讓協議的履行進行擔保，若東方特金未能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Molymet 同意對此承擔責任。Molymet已承認並同意受下文「合資合同 — 主要條款 — 競業禁止」一節所規定之義務的約束。

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東方特金

主要條款

(1) 合資公司的成立及期限

本公司與東方特金已同意於交割後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及新章程，將洛陽高科轉變為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期限自成立日起計將長達二十(20)年，任何延期應由訂約方同意。

(2) 合資公司的名稱

合資公司中文名稱為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英文名稱為Luoyang Hi-tech Metals Co. Ltd。

(3) 合資公司的目的

合資公司的目的是為增強本公司與東方特金經濟和技術合作，引入雙方各自優勢並獲得滿意的經濟利益。訂約方的目標是將合資公司發展成一個在中國和全球市場具競爭力的鉬金屬產品生產企業。

(4)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應為生產、加工、銷售、進口和出口鉬金屬產品，並在相關附屬行業提供服務。

(5) 合資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與東方特金已同意，合資公司生產的產品應限制於經營計劃中列明的產品（「合資產品」）。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一致批准後，合資公司可以從事開發或生產未在經營計劃中列明的產品。

(6) 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及追加資金

合資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90,000,000元。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00,000元。

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已各自向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26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0%。

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依據合資合同規定批准，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可以由合資公司以貸款方式籌集。

(7) 註冊資本增減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應(i)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且(ii)提交相關中國審批機關審批。除合資合同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東方特金須各自支付應按照其於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持有的股權比例繳付增資或減少出資。

如任何一方(「**拒絕方**」)因任何原因拒絕就已獲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必須的增資按比例出資，則該拒絕方須不可撤回地同意另一方可單方面就註冊資本的該增幅全數出資。訂約方於註冊資本的相對權益如因此而出現變化，均須按照中國法律處理。

(8) 轉讓權益

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各自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入任何一方擬向另一名第三方買家轉讓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各自均享有跟隨出售權，可參與建議轉讓，以及按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權。

(9) 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四(4)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各自均有權提名兩(2)名人士上任洛陽高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須由本公司委任，而副主席則由東方特金委任。

合資公司須包括兩(2)名監事，分別由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各委任一(1)名監事。

(10) 產品商標

合資產品的任何品牌須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須向合資公司授予一項全球性及免使用費的許可權，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本公司若干商標。

(11) 終止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

- (a) 由訂約方以書面協議隨時終止；
- (b) 在下述情況下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包括(i)因違約而終止；(ii)違約方已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公司解散程序（不論是以破產或其他形式）；或(iii)違約方的所有權出現變化，包括非違約方及／或其關聯機構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違約方逾10%股權；及
- (c) 在發生若干特定事故（包括合資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被侵佔、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由任何政府機關接管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如合資合同根據第(11)(b)段終止，則非違約方可選擇購買或促使其任何關聯機構按合資合同條款釐定的公平值的同等價格購買違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12) 競業禁止

- (a) 競業禁止。於合資合同生效期內，本公司、東方特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機構（合資公司除外）或任何後續機構概不能直接或間接於全球從事或參與競爭性業務。
- (b) 例外情況。合資合同概無任何內容限制或影響本公司或東方特金或彼等各自於合資合同日期存續的關聯機構經營及發展下述業務：
 - (i) Molymet旗下附屬公司CM Chemiometall GmbH；
 - (ii)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洛陽大川；

前提是，在交割日一(1)年內，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各自須提呈要約，(i)向合資公司出售其上述存續業務，或(ii)向其他方或其特定關聯機構出售其上述存續業務的50%權益，而出售價為該存續業務的帳面值。如合資公司或其他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獲提呈有關要約後六(6)個月內尚未接受要約，則要約方可經營或出售有關業務。在這方面，本公司須於交割日一(1)年內分別向合資公司或東方特金要約出售其於洛陽大川的全部或50%股權(「**進一步出售責任**」)。反之，東方特金或Molymet須於交割日起計一(1)年內分別向合資公司或本公司提呈出售於CM Chemiometall GmbH的全部或50%股權(「**潛在收購機會**」)。

儘管如上文所述，訂約方或其關聯機構均不得訂約收購(透過合併或收購)涉及任何競爭性業務的任何業務或人士，但前提是任何該收購完成起計一(1)年內，收購方須提呈要約，(i)向合資公司出售構成競爭性業務的部份已收購業務；或(ii)向另一方或其特定關聯機構出售構成競爭性業務的部份已收購業務的50%，而出售價相等於收購方就該業務已付金額按比例計算的價格。如合資公司或另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未有於獲提呈要約六(6)個月內接受要約，則收購方可經營或出售該已收購實體或業務。

商標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許可方)
- (b) 洛陽高科(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

(1) 授出許可

本公司已同意授出一項免使用費、非獨享、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世界性的許可予洛陽高科，以使洛陽高科以「鳴華」、「洛鉬」及「軒轅」的名義於其生產的產品上使用若干已註冊的商標（「特許商標」）。

(2) 商標使用

洛陽高科應僅在其生產的產品上或與該產品相關的方面使用特許商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生產、測試及銷售合資產品。

洛陽高科應始終以不損害特許商標聲譽和／或形象的方式使用特許商標。

(3) 條款

商標許可協議應於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合資合同。

本集團、東方特金、洛陽高科及洛陽大川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的一間領先鉬生產商，擁有世界級的綜合採礦及加工設施。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鉬採礦、浮選、焙燒、冶煉及下游加工。此外，本集團亦是一家快速成長的鎢產品生產商及新興的貴金屬生產商。

東方特金

東方特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Molymet的全資附屬公司。Molymet是一家領先的鉬產品及鉬副產品生產商。Molymet在智利、比利時、墨西哥及德國擁有高溫冶金、濕法冶金、化學及商務設備，以及在中國、美國及英國設立代表處及商務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特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洛陽高科

洛陽高科的經營業務包括生產鉬粉、鎢粉及相關產品。

洛陽高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洛陽高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計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洛陽高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計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百萬元。

洛陽大川

洛陽大川的經營業務包括生產鉬酸氨及鉬粉。

洛陽大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洛陽大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洛陽大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的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將使得洛陽高科轉變為合資公司，專注於鉬金屬產品的生產和營銷，並將有助洛陽高科借助Molymet於技術、品牌、營銷及管理方面的力量，進一步提高洛陽高科的產品質量、市場佔有率和管理水平。

董事相信，訂約雙方共同承諾不與合資公司競爭，以及訂約雙方共同承擔根據合資合同向合資公司或其他方提呈轉讓現有競爭業務，將進一步有利於本公司和Molymet日後於鉬金屬及其他鉬下游業務強強聯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之財務影響

因出售而產生的扣除交易成本前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即出售代價(不包括根據交割損益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及洛陽高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的50%兩者之差。

董事相信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洛陽高科的50%股權，而洛陽高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洛陽高科的業績於交割後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就出售及進一步出售責任刊發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倘(a)交割損益為正數，以致出售的代價大幅增加及(b)使用經調整的最終股權轉讓價計算的經調整代價比率將導致出售的分類級別上調，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進一步出售責任，於轉讓洛陽大川的股權後作進一步公告。倘於有關轉讓時，交易成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倘董事會議決接納東方特金或Molymet就潛在收購機會提出的要約，本公司亦會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出售須待履行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謹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機構」	指	除了合資公司和合資合同另一方，通過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一方、被該一方控制或與該一方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出售洛陽高科50%股權的公告
「評估報告」	指	中國聯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2009年]761號），當中載列了洛陽高科的價值
「基準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日或中國或智利共和國法定假期以外的銀行工作日
「經營計劃」	指	已獲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同意的合資公司最初五年的經營計劃
「交割審計」	指	緊隨條件滿足日後就決定交割損益而作出的審計
「交割日」	指	交割日期
「交割損益」	指	由基準日至一家經本公司推薦並經東方特金同意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之日前之自然月月末的洛陽高科損益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交割條件」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競爭性業務」	指	與合資公司業務發生競爭的鉬金屬產品的加工或銷售業務
「交割」	指	完成出售
「條件滿足日」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拒絕方」	指	具有「合資合同—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向東方特金出售轉讓股權
「最終日」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由洛陽高科轉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就出售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東方特金」	指	東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olymet全資擁有
「東方特金交割條件」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中心」	指	洛陽市產權交易中心
「進一步出售責任」	指	具有「合資合同—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合資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東方特金就洛陽高科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合資合同
「合資產品」	指	具有「合資合同—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特許商標」	指	具有「商標許可協議—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大川」	指	洛陽大川鉬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洛陽高科」	指	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olybmet」	指	Molibdenos y Metales S.A.，一家於智利共和國聖地牙哥成立的公司
「Molybmet Corporation」	指	Molybme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章程」	指	由東方特金及本公司於交割前簽訂的洛陽高科新章程
「專利」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潛在收購機會」	指	具有「合資合同—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產」	指	一塊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麗春西路以南面積為103,658.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所有其上建築物、構築物和附屬設施(包括與構成該房產的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和附屬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Molyme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有關出售的條款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及洛陽高科就本公司授予洛陽高科免使用費許可，以使用特許商標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轉讓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洛陽高科的50%股權
「股權轉讓價」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代價」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